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臺南市政府100年9月30日府法規字第1000733897A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03年6月19日府法規字第1030584912B號令修正

臺南市政府106年5月8日府法規字第1060462024A號令修正

臺南市政府110年8月26日府法規字第1100982526A號令修正

第　一　條　為推廣社會教育，加強文化藝術，發揮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

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使用功能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

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中心所屬演藝廳、多功能劇場、會議室、

研習教室及廣場。

第　四　條　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

之一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：

一、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。

二、國際性之文化交流活動。

三、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。
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。

第　五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，向

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申請使用演藝廳者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

受理期間內提出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主管

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
一、活動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
二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三、活動有損壞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。

四、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。

五、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

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
第　七　條　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，一次繳清場地費、清潔費、空

調費及綵排、裝拆台費後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
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　八　條　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

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：

一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，還

二分之一費用。

二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

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三、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，退還全部費用。

第　九　條　申請人舉辦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

一、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。

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。

三、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
前項第二款活動不包括畢業典禮。

第　十　條　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

序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

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；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

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，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；如

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，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

第 十一 條　申請人使用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及吊具等各項設備。

二、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前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
三、製發識別證件前，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，並經

主管機關審查同意。

四、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，應於主

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
五、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。

申請人使用場地、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，如有毀損應負擔

修復或賠償費用。

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

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

第 十二 條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十三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**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**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座位數 | 項目 | 時段 | 平常日 | | 週末及例假日 |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演藝廳 | 656 | 場地費 | 上/下午  每場次 | 一萬五千 | 一萬二 | 一萬六千 | 一萬三千 |
| 晚間  每場次 | 一萬八千 | 一萬五千 | 一萬九千 | 一萬六千 |
| 清潔費 | 每場次 | 一千 | | | |
| 綵排、裝台、  拆台費 | 每小時 | 一千二百 | | | |
| 空調費 | 每小時 | 一千三百 | | | |
| 多功能劇場 |  | 場地費 | 每小時 | 一千 | | | |
| 空調費 | 每小時 | 七百 | | | |
| 會議室 |  | 場地費 | 每場次 | 一千八百 | | | |
| 清潔費 | 每場次 | 二百 | | | |
| 空調費 | 每場次 | 一千 | | | |
| 研習教室 |  | 場地費 | 每場次 | 一千三百 | | | |
| 清潔費 | 每場次 | 二百 | | | |
| 空調費 | 每場次 | 五百 | | | |
| 廣場 |  | 場地費 | 每場次 | 四千 | | | |
| 清潔費 | 每場次 | 一千 | | | |

《說明》

一、演藝廳之綵排、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，如有逾1小時而未滿1小時者，每逾30分鐘以1小時計。

二、每場次以3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3小時以3小時計算，超出3小時另加收1場次之場地使用費。